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雅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，
及其中壹拾貳萬捌仟玖佰伍拾陸元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0月20日、112年7月1
4日、112年9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
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
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
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
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136,143元，及其中本金1
28,95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